

泉州市政府采购协会

泉采协（2024） 1 号

泉州市政府采购协会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政府采购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行为，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鉴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市场化调节价，协会现制定《泉州市政府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时，在《泉州市政府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框架下协商确定相关代理服务收费事项。

附件：《泉州市政府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泉州市政府采购协会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泉州市政府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行为，维护采购人、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保障代理行业公平竞争，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政府采购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当前政府采购代理行业收费现状，对我市政府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提出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泉州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的收费行为。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省级分网进行名录登记，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四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的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采购活动前期咨询、协助质疑答复、签订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等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活动所收取的费用。

第五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应遵循公开、公正、平

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第六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

第七条 代理机构在与采购人签订委托协议以及编制采购文件时，应载明代理费收取标准及收费金额，并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接受社会公众及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的监督。

第八条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九条 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泉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导标准》”）执行，上下浮动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20%。具体收费额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协商确定。

各类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收费单个采购项目按《指导标准》费率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超过 50 万元的，按不高于

50 万元（含）标准收取。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单个采购项目按《指导标准》费率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费。

第十条 收费标准上浮适用情形。以下情形收费标准可按照《指导标准》上浮不超过 20%，具体上浮幅度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一）为采购人提供采购活动前期咨询、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

（二）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或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为采购人聘请第三方的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论证或以听证会、答疑会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

（三）协助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组织履约验收的。

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下浮适用情形。以下情形收费标准可按照《指导标准》下浮不超过 20%，具体下浮幅度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一）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二）采购预算金额 1000 万以上，技术、服务标准统一，技术要求简单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或采用询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的。

第十二条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

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包含聘请专家论证采购文件费用）。评审专家参加异地评审的，其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采购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采购人凭据报销。

第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泉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泉州市政府采购协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泉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费率）	服务采购 （费率）	工程采购 （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5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1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5 = 29.9 \text{ (万元)}$$

2. 各类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按上表计费超过 50 万元的，按不高于 50 万元（含）标准收取。

3.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单个采购项目按上表费率计算代理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费。

4. 以上标准可根据上下浮动适用情况上下浮动，浮动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20%。